



Distr.
GENERAL

S/1996/15/Add.38
4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以下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6年1月11日S/1996/15号、1996年2月9日S/1996/15/Add.4号、1996年3月8日S/1996/15/Add.8号、1996年4月19日S/1996/15/Add.14号、1996年5月17日S/1996/15/Add.18号和1996年8月23日S/1996/15/Add.32号文件。

在1996年9月28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见S/11935/Add.18、S/11935/Add.19、S/11935/Add.20、S/11935/Add.21、S/11935/Add.44、S/11935/Add.45、S/13033/Add.9、S/13033/Add.10、S/13033/Add.11、S/13033/Add.28、S/13737/Add.7、S/13737/Add.8、S/13737/Add.18、S/13737/Add.20、S/13737/Add.22、S/13737/Add.50、S/14326/Add.50、S/14840/Add.1、S/14840/Add.2、S/14840/Add.3、S/14840/Add.4、S/14840/Add.12、S/14840/Add.13、S/14840/Add.15、S/14840/Add.16、S/14840/Add.45、S/15560/Add.6、S/15560/Add.7、S/15560/Add.20、S/15560/Add.

30、S/15560/Add.31、S/16880/Add.36、S/17725/Add.3、S/17725/Add.4、S/17725/Add.48、S/17725/Add.49、S/18570/Add.49、S/18570/Add.50、S/18570/Add.51、S/19420/Add.1、S/19420/Add.2、S/19420/Add.4、S/19420/Add.5、S/19420/Add.13、S/19420/Add.15、S/20370/Add.5、S/20370/Add.6、S/20370/Add.22、S/20370/Add.26、S/20370/Add.34、S/20370/Add.44、S/21100/Add.10、S/21100/Add.12、S/21100/Add.17、S/21100/Add.20、S/21100/Add.39、S/21100/Add.40、S/21100/Add.42、S/21100/Add.44、S/21100/Add.45、S/21100/Add.48、S/21100/Add.49、S/21100/Add.50、S/22110、S/22110/Add.12、S/22110/Add.20、S/23370/Add.1、S/23370/Add.13、S/23370/Add.50、S/1994/20/Add.8、S/1994/20/Add.10、S/1995/40/Add.8、S/1995/40/Add.18、S/1995/40/Add.19和S/1996/15/Add.15)。

1996年9月26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以1996年9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S/1996/790),转达该集团对以色列政府最近下列行动的立场:打开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沿阿克萨清真寺西墙下面的隧道入口和以色列军队向抗议以色列上述行动的巴勒斯坦示威民众开枪射击。他代表联合国阿拉伯集团,正式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举行安理会会议“处理这一极为严重的局势。”

1996年9月26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S/1996/792)提及上述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90),鉴于局势的严重性和紧迫性,支持上述信中提出的要求,并要求立即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这一令人震惊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根据上述要求于1996年9月27和28日举行第3698次会议恢复审议该事项。这次会议休会两次,复会两次。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阿

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1996年9月27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97)中所载的请求，即请安全理事会依照以往惯例，邀请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部长参加辩论。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依照议事规则和以往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部长参加辩论。

在1996年9月27日第一次复会的会议上，根据1996年9月27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信中所载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还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1996年9月27日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99)中所载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京·安赛义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在1996年9月28日第二次复会的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1996/803)的案文。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S/1996/803进行表决，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1073(1996)号决议；（案文见S/RES/1073(1996)；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1996年》中印发）。

阿富汗局势（见S/1994/20/Add.3、S/1994/20/Add.11、S/1994/20/Add.31、S/1994/20/Add.47、S/1996/15/Add.6和S/1996/15/Add.14；又见S/19420/Add.44、S/20370/Add.14、S/20370/Add.15、S/20370/Add.16和S/21100/Add.1）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在1996年9月28日举行的第3699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

主席说,安理会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并宣读了该声明(案文见S/PRST/1996/40;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1996年》中印发)。
